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一、謹代表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

二、兼營證券業務部分：

本公司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

三、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部分：

(一)本公司已依據「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判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依上開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至少應包括下列組成要素：一.控制環境、二.風險評估、三.控制作業、四.資訊與溝通、五.監督作業。

(二)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三)本公司基於前點檢查結果，認為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知悉營運之健全性、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四、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五、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或保險法等相關規定之法律責任。

六、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併此聲明。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黃啟明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5 日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9年12月31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p>壹、 本行對虛擬帳號使用情形未明確限定用途範圍，易致客戶利用本項服務之匯入款項過於浮濫，如：</p> <p>一、有未依規提供放款用之虛擬帳號予客戶定期匯入款項，用以償還借款之本息等費用。</p> <p>二、提供虛擬帳號予未於本行開立存款帳戶者，長期性供其匯入款項及結購外匯。</p> <p>三、資金最終使用者若非原匯款人，不利查詢實際資金提供者。</p> <p>其應加強事項如后：</p> <p>一、修訂相關規範。</p> <p>二、增修交易管控措施。</p> <p>三、建立定期性管理報表及事後檢視機制。</p> <p>四、加強教育訓練。</p>	<p>壹、</p> <p>一、修訂本行「華南銀行受理客戶以匯入款項辦理指定業務應注意事項」，限定本業務的使用範圍。</p> <p>二、增修交易管控措施：</p> <p>1. 由系統彈跳提醒視窗，提醒經辦、主管注意匯入匯款是否為本業務之使用範圍。</p> <p>2. 傳票需由經辦查證後註明匯入目的，再經2位襄理級以上主管（其中一位須為經理或副理）蓋章覆核。</p> <p>三、新增定期性管理報表及事後檢視機制：</p> <p>1. 新增「受理客戶款項存入無帳號專戶辦理指定業務查核表」，由營業單位每月檢視該表中每筆匯入款項之後續交易是否與原匯入目的相符。</p> <p>2. 總行於每月抽查5家營業單位之查核表，以利督導營業單位落實執行。</p> <p>四、加強員工教育訓練。</p>	<p>壹、 已改善訖。</p>

